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实验室要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的安全制度,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由责任人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实验室责任人要签订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

二、在进行科研、教学、毕业毕业设计(论文)之前,实验室责任人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并上墙公示。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各室钥匙原则上由实验室责任人保管,教师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日、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和实验室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审批手续和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行。

五、对罐装惰性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储;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六、实验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七、实验室必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此责任书一式贰份,实验室责任人、实验中心主任各持一份。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责任人：

实验中心主任：

年 月 日